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eg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郵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傳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regal@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regal@computershare.com.hk 之要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由收悉 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逾期。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向非登記持有人⁽⁷⁾發佈公司通訊

如非登記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或印刷本，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附註：

-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 (3) 「股東」指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亦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 (7) 「非登記持有人」指 (i) 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